

# 領取補償金委託書

本人 \_\_\_\_\_ 因事繁忙，不克前往花蓮縣文化局領取「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人補償金」，茲委託 \_\_\_\_\_ 君代本人至花蓮縣文化局領取支票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